

关于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蓝晨科技”或“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平安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设计和安排,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协助辅导人员对蓝晨科技进行辅导。辅导机构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直接沟通、解答疑问等方式对

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系统地学习涉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学习 IPO 财务规范要求，并督促蓝晨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2、向辅导对象介绍当前 IPO 市场及审核概况，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学习首发上市审核及流程；督促其学习资本市场主要法规及政策变化，加深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使其深刻认识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并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合法合规。协助蓝晨科技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

4、督促蓝晨科技完善公司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5、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提升核心竞争力；协助并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本公司为辅导对象提供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包括帮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全面梳理辅导对象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等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体系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但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相比还需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全面梳理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梳理制度体系，督促严格执行，并在实际整改中不断完善。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二）账外卡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曾存在控制并使用员工或亲属境内个人银行卡、关联方境外账户收取货款等并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存在的账外卡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采纳相关建议并完成了规范工作，截止2021年12月，公司已将涉及的两张境内个人银行卡全部注销，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均已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账户

余额均已转回；涉及的关联方境外账户，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均已反映在公司境外子公司蓝晨国际财务报表中，该账户在2021年上半年收取少量尾款后停止使用，账户余额也于2022年上半年全部转回蓝晨国际。2022年度公司未再有账外卡不规范事项发生。

（三）业绩下滑问题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受2020年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远程办公、教育、在线交易和线上娱乐等需求增加，刺激了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的新增需求。根据IDC等市场调研机构数据，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于2020年首次突破2亿台后，于2021年达到历史新高2.68亿台。进入2022年后，由于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需求爆发性增长逐渐退潮，需求提前透支使得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下滑，同时叠加全球通胀及地缘冲突的影响，2022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大幅下降。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5.50%。

为应对业绩下滑的风险，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同时，辅导对象在2022年成立了创新产品事业部，专注研发一体机、智能盒子、智能云终端等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尽职调查中发现的辅导对象待规范问题，查阅

并复核辅导对象相关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整改方面的资料；

2、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落实等方式有针对性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3、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并认真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整改方案，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均已得到落实和整改。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未有差异。

在开展辅导工作之初，辅导机构委派李竹青、万众、张倩煜、秦烧、肖尧、曹方为辅导人员。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履行辅导职责，结合辅导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对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截至目前，辅导小组人员为李竹青、李荣、万众、肖尧、王铮、杨光和曹方，李竹青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均具备相关法律或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证券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了深交所主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平安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竹青

李竹青

李荣

李荣

万众

万众

王铮

王铮

肖尧

肖尧

曹方

曹方

杨光

杨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